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关于推荐 2024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规定

根据学校《关于 2024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哈尔滨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刘志海、高峰

成员：吴岚、孟霆、史金辉、张羽、刘建龙、董云吉、张琳

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整体推免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学院的推荐管理规定（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推免过程管理、拟推免名单的确定等重要事项。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刘建龙

成员：史金辉、张羽、关春颖、陈玉金、杨兴华、田凤军、朱正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三）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督察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高峰

成员：吴岚、孟霆、史金辉

二、推免条件

（一）推免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学习成绩优良，学生学业成绩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3. 有志于投身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符合以上条件的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推免。

6. 前 6 学期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需不低于前 60%。 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 Σ （必修课课程成绩 $\times$ 必修课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课程学分），其中必修课课程成绩按正常考核（期末考试）成绩计算，学生前 6 学期必修课课程修读学分需满足专业培养方案及学校相关要求。

7. 满足教育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注：1. 考查课成绩按优秀 95 分、良好 85 分、中等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30 分计。

（二）学优推免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排名靠前。

学优推免生可在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

1. 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或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分别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和体育部负责认定，原则上按照建议加分值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加分单位做出解释。

2. 其他加分细则见附件 1。

3.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由校团委认定，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院认定，未认定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

4. 推免过程中按照所修必修课课程一次通过者和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统考达到 425 分以上者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排序原则如下：

(1) 所学必修课程一次通过，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统考 ≥ 425 分；

(2) 所学必修课程未一次通过，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统考 ≥ 425 分；

(3) 所学必修课程一次通过；

(4) 所学必修课程未一次通过。

5. 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时，应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加分体系。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6. 对于同一名学生所有因素的加分总和不得超过 2 分。

（三）“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

1. “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不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基本条件：

- （1）符合学优推免基本条件；
- （2）需获得学科导师及团队的推荐意见。

2. “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不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可在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如有推荐名额数发生变化，可按照前述原则，依次递补或做相应调整。加分原则与学优推免生保持一致，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 1。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生需获得学科导师及团队的推荐意见，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基础上，以下条件应至少满足其一：

（1）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校认定为Ⅱ级及以上国家级（国际级）竞赛并获得全国（国际）三等奖以上奖励（含 2023 年超一流竞赛入围国赛项目）；

（2）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3）退役复学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嘉奖；

（4）在校学习期间有优秀事迹和突出成绩的中共党员，热心社会工作且能力突出，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者。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需经过校团委认定，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院负责认定，未认定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

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的学生，其综合成绩由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占比 60%）+全面发展情况（占比 40%）构成。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学生进行考查和评审，制定实施细则，专家审核小组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四）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基本条件：除符合学优推免基本条件外，学生需获得学科导师及学院的同意接收意见。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为专业学位类别。具体联合培养企业、领域、依托学院、学科、招生名额及其他要求另行通知。

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生可在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加分原则应与学优推免生保持一致。

（五）“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服务教师推免的申报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大学期间必修课均为首次考试通过；
3.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4.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5.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6. 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50%；
7. 大学英语四级 (CET-4) 425 分及以上，小语种须通过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8. 立志传承哈军工红色基因，热爱学生教育、指导、服务、管理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9. 同等条件下，大学本科期间具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的学生优先遴选。

（六）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学生选派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 6 学期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60%，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前 50%，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1-6 学期必修课均已通过，现无重修课程；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4. 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和边境地区乡村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5. 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基本素质和业务能力；
6.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志愿服务经历丰富者，校（院）主要学生干部或具有文体特长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七）国防科工招生单位等补偿计划推免由本科生院另行通知。

我院推免生只可选择上述的一种推免类型进行申报,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为专业学位,其他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

三、推免工作总体安排

时间安排	工作程序	备注
9月20日	确定学院推免政策并公示推免细则。	
9月21日 08:00-17:00	申请推免的学生到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报名,学院统一收取申请推免学生加分材料及课程成绩单、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成绩单。 申报“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的同学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申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同时还需要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表》。	所有材料应按时提交到人才培养办公室辅导员处,未按要求递交材料者,视为放弃保研资格,逾期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9月23日	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学生需进行公开答辩。	学生需准备答辩PPT。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准备材料另行通知。
9月24日	学院公示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提交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	

四、网上报考及录取

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推免生工作。

我校接收本校推免生的复试工作的具体时间学院将另行通知。

五、获得我院推免生资格报考我院可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一）免试读博

1. 直博生

报考我院光学工程专业的推免生可直接申请直博生，由学院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按学生综合成绩进行选拔。2024 年我院招收直博生专业及名额如下表所示：

学院	学科	名额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光学工程	另行通知

2. 硕博连读

在参加我院组织的推免生复试过程中，未进入我院直博生人才培养项目的学生亦可自愿提出硕博连读申请，通过学院组织的初选后，成为我院下一年度硕博连读生的候选人。

（二）奖助政策

对于我院学优推免学生，报考我院，经录取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税前）；

第一学年将自动获得 1 万元的一等学业奖学金；

对于录取为我院直博生的推免生，第一年学业奖学金 1 万元，助学金和助研津贴总额不低于 3.5 万元/年，其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年限延长至 5 年。

（三）国际交流

推免生在学习期间在国际交流上予以政策性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参会。

（四）提前修读

1. 我院的推免生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在大四的第 1 学期自愿申请提前进入导师的课题组。

2. 推免到我院的学生可在本科生阶段的第7学期和第8学期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学校将提供一次额外学习机会，让推免生尽早进入科研阶段。

第一外国语为英语的推免生入学后的英语课程可申请免修。

依托本研贯通试点改革项目，试点学科推免生可在2023-2024学年指定时间内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

3. 推免生对提前所选修课程考试成绩不满意的，可以再次跟随本年级硕士生一同参加学习和考试，取成绩高的作为该课程的最终成绩。

六、名额分配方案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各项名额如表所示：

专业名称	学优推免名额	“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名额	
		“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名额（不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名额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25	14	2

七、附则

确定为我校拟推荐人选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报本科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取消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

（一）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二）未达到本科毕业条件或未获得学士学位。

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情节严重者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本规定解释权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1. 学优推免生加分细则
2.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评审实施细则
3.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关于推免回避细则
4. 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5.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表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学优推免生加分细则

加分上限为 2 分，超过 2 分按 2 分计算。加分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或官方文件）及复印件，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需提供认定书作为佐证材料方可加分。

加分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科创能力加分：此类加分上限 2 分，超过 2 分的按 2 分计算。

1、在校期间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可加分。

2、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顺利结题，且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等项目交流会。

3、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前 2 作者）或取得突出成果的。

4、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5、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

竞赛类别、名称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A 档：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创新创业年会等国家级学校所列超一流竞赛	1.5	1.2	0.9
B 档：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所列一流学科竞赛、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CUPT）、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0.8	0.6	0.5
C 档：除 A 档、B 档之外的其他 I 级竞赛	0.6	0.5	0.4
D 档：除 A 档、B 档、C 档之外的 II 级竞赛	0.25	0.2	0.15
E 档：III 级竞赛	0.15	0.1	0.05

注：

（1）上述为团队第一作者加分标准。

（2）将作者排序对应的加分记为 X_n ， $n \leq 3$ ，则 $X_2 = X_1 * 0.8$ ， $X_3 = X_1 * 0.6$ 。

（3）竞赛等级及作者排序以校团委认定结果为依据，不认定的奖项不予加分。

（4）同一作品所获奖项取最高值，不重复累加。

（5）表中所列各项分值为该加分项的上限分值，实际加分以专家审核小组现场评审结果为准。

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0.2	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
发明专利		1.5	专利证书 (注: 为第一发明设计人)
发表论文	SCI	1.5/0.7	论文原件、 检索证明和其他佐证材料 (注: 前为论文第一作者得分, 后为第二作者得分)
	EI	0.7/0.3	
	CSCD 核心期刊	0.9/0.4	论文原件、 其他佐证材料 (注: 前为论文第一作者得分, 后为第二作者得分)
	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并宣读论文	0.4/0.15	

注: 以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

二、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 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认定, 按相关部门公示分值予以加分。此类加分上限 0.3 分, 超过 0.3 分按 0.3 分计算。

三、在省级以上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由本科生院和体育部负责认定, 按相关部门公示分值予以加分。此类加分上限 0.3 分, 超过 0.3 分按 0.3 分计算。

四、其他项目加分: 此类加分上限 0.3 分, 超过 0.3 分按 0.3 分计算。

1、在校前六学期奖学金加分。

(1) 获国家奖学金加 0.15 分, 国家励志奖学金加 0.1 分, 上述奖项仅加一项且一次, 不累加。

(2) 社会奖学金一等 0.05 分, 其余等级 0.025 分; 上述各项可累加, 上限为 0.05 分。

(3) 在校期间获工信部创新创业奖学金者, 一等奖加 0.05 分, 其余等级 0.025 分, 上述各项可累加, 上限为 0.05 分。

上述 1-3 项加分不累加, 如果有多项取最高值, 获奖情况以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2、在校期间参加各类校级竞赛加分。

项目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0.2	0.1	0.05
校级创新训练项目(特殊资助)	0.15	0.075	0.04
校级创新训练项目(重大型)	0.08	0.06	0.03
创办学生科技型实体公司	0.2		

校五四杯一等奖及以上	0.1	0.075	0.05
校五四杯二等奖	0.075	0.05	0.025
本学院承办的校级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	0.075	0.05	0.05
本学院承办的校级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三等奖	0.05	0.025	0.025

注：

(1)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院认定，不认定的不予加分。

(2) 上述项目不同作品可累加，上限为 0.2 分，同一作品加分取最高值、不累加。

(3) 表中所列各项分值为该加分项的上限分值，实际加分以专家审核小组现场评审结果为准。

3、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加分。

(1) 在校期间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共青团）干部标兵、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标兵等个人标兵、或作为团队（班级）负责人（班长、团支书、队长等）获得团体标兵，加 0.1 分，上述各项目不累加；

(2) 在校期间被评为校优秀共产党员者加 0.1 分；

(3) 在校期间被评为校三好学生、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团）干部加 0.05 分，上述项目不累加；

(4) 在校期间获校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加 0.05 分，多次获奖不累加。

上述（1）-（4）项可累加，上限为 0.15 分。

4、校级学生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参照学院学生干部加分执行，加分需提供校团委、学生工作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或网上公示材料，助管、助理、助研等勤工助学岗位不在加分之列；学院学生干部需提供对应学生组织负责辅导员的工作证明。

职位		最高加分值
院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0.2
	各部部长	0.15
	各部副部长	0.1

学生党组织	党支部副书记	0.2
	党支部委员	0.15
班级组织	团支书、班长	0.08/学年
	班级（团支部）委员	0.04/学年
	心理联络员	0.02/学年

注：

- （1）提交申请者需有关单位提供证明，方可加分；
 - （2）以上列出为工作表现合格者加分值，学院认为工作表现不合格可不加分；
 - （3）对于在院级学生组织、学生党组织、班级组织三类组织间身兼数职的同学，职位加分可以累加，上限不超过 0.3 分；
 - （4）同一类组织中任职如有多个取最高值，不累加；
 - （5）学生干部加分需任期满一届。
- 5、退役复学学生加 0.15 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嘉奖，加 0.3 分。

附件2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评审实施细则

按照学校《关于推荐2024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哈尔滨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和《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推荐2024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结构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对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学生的考查、评审工作，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学生的全面发展情况进行审核鉴定。

二、评审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表及相关材料；

2. 由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核实学生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

3.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答辩审核并给出全面发展情况成绩；

4.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

5. 由专家审核小组按考核成绩排序，产生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拟推荐名单，公示3天，如有异议可与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451-82519753；

6.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2020级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名额：2名。

三、成绩构成

成绩构成如下：

综合成绩	学习成绩	全面发展情况
比例	60%	40%

注：1. 全面发展情况成绩满分为100分，专家审核小组成员根据全面发展情况成绩结构进行打分，取平均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人员，按综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产生拟推荐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名单。若综合成绩相同，则学习成绩高者优先。

2. 学习成绩=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 $\times$ 60%，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与学优推免计算方法一致。

3. 全面发展情况占比为 40%。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3

哈尔滨工程大学院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回避细则

第一条 回避事项

1.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向学院申请回避。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
3. 与推免工作人员相关的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需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第二条 回避程序

1.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生遴选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于推免工作开始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不参与推免工作的申请。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应于推免工作开始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书面说明情况。
3. 与推免工作人员相关的学生提交推免材料时，应向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提交书面的与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关系的说明。其中，申报“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的学生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面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即视为报备。

第三条 相关处理

对于应回避事项未履行回避程序的教职工或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20 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

（“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illegible]

附件 5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申请引导学生全
面发展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表

姓名		学院		学号		手机号码	
全面发展情况：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获奖情况、论文专利等（限填 5 项，其中同一方面限填 3 项） 含服役期间立功、志愿服务获得个人荣誉							
获奖时间	荣誉、获奖作品（赛事）名称		项目等级		荣誉/获奖等级		负责人/成员
负责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学术专长如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情况等（限填 5 项）							
获奖时间	名称			负责人/成员		备注	
获奖学金及纪律处分情况				必修课学习成绩		专业排名 (名次及比例)	
所在学院 意见	教学院长（主任）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双面打印，限填一页，超过一页无效

哈尔滨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申请引导
学生全面发展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表

全面发展情况综述：主要阐述在项目中的参与度、创新质量及个人贡献（限 1000 字）

本表双面打印，限填一页，超过一页无效

